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劉佳欣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8464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112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11267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3年11月7日召開「本市113年度科學教育暨資
優教育嘉年華第2次籌備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3年11月12日桃教資字第1130112165號函諒達。
- 二、前函未附會議紀錄檔案，爰予補送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萬榮輝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羅淑華校長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王雅代主任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成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

教務處 113/11/14 13:35



1130008774

有附件

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復興區霞雲國民小學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95